

南昌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学位授权点 2026 年招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 实施细则

根据《南昌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实施办法（2023 年修订）》和《南昌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2023 年修订）》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工作原则

我院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旨在培养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法学研究上作出创新性成果的高级专门人才。

1. 坚持质量优先。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择优录取，确保录取高质量高素质博士研究生。

2.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健全监督机制。

3. 坚持考查和考核结合。在对考生德智体全面考察基础上，考察申请人的基本素养、学术能力、学术志趣等，突出对专业素质、科研基础及培养潜质的考核。

4. 坚持以人为本。尊重考生，服务考生，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二、招生对象

符合《南昌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实施办法》

中的申请条件以及我校公布的年度《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和《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的各项报考条件。

报考全日制博士须为法学类及相近专业的全日制应届或往届硕士研究生，且于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获得国（境）外高水平大学硕士学位者，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

三、报考条件

考生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我校体检规定。

3. 英语成绩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TOEFL $\geq$ 80 分，或者 IELTS $\geq$ 6 分，或者 CET4 $\geq$ 450 分，或者 CET6 $\geq$ 425 分，在英语语言国家获得学士以上学位，或参加我校统一组织的英语水平测试且成绩合格。以上成绩证书获得时间距当年博士入学时间（9 月 1 日）不超过 6 年（含 6 年），若报考时为在读硕士研究生，则成绩证书获得时间不受以上时间限制。

4. 硕士学习期间课程成绩优良，掌握了良好的专业基础知识。

5. 近五年内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在 CSSCI 源刊（含集刊和扩展版）或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作为主要成员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排名前 4），

并至少发表 1 篇本专业学术论文；

（3）获得国家级科研基金项目（排名前 4），并至少发表 1 篇本专业学术论文；

（4）获得省级科研基金项目（排名前 2），并至少发表 1 篇本专业学术论文；

（5）获得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并至少发表 1 篇本专业学术论文；

（6）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被省部级单位采纳或得到省部级单位主要领导同志重要批示（排名前 3），并至少发表 1 篇本专业学术论文。

（7）有其他法学创新性成果，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组认定的，可作为申请条件。

四、工作程序

1. 资格审核。法学院成立资格审核小组，根据申请条件，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初审。满足招生对象要求以及符合全部报考条件的人，通过资格初审。

2. 材料评议阶段。该阶段包含两个考核环节，第一个环节为法学院成立材料评议小组（由 3-5 名博士生导师组成），对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评议；第二个环节为“法理综合”考核（笔试）。

（1）评议小组评议成绩分值为 100 分，具体标准如下：

①基本素质（分值 30 分）。由评议小组成员根据申请人本科与硕士就读院校、本科与硕士所读学科排名、本科与硕士所学专业与本学科关联度、硕士期间学业成绩、英语水平

等指标，进行打分。

②科研能力（分值 40 分）。由评议小组成员根据申请人发表学术成果、主持科研项目、出版学术著作、获得科研奖励及授权发明专利等，进行打分。

③创新潜质（分值 30 分）。由评议组成员根据教授推荐信、硕士学位论文或开题报告情况、学生自我评价、研究计划书进行综合判断和打分。

（2）“法理综合”考核（100 分）：本项考核形式为笔试，包含法学理论知识考核，主要考查考生对相关知识的掌握程度及运用、分析能力。

材料评议总分 100 分。材料评议阶段成绩=评议小组评议成绩×50%+“法理综合”考核×50%（各项成绩均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按照学科研究方向对考生成绩进行排名。材料评议成绩≥60 分视为合格，评议合格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核后由法学院公示。公示无异议在招生复试比例范围内的申请人进入综合考核环节。

3. 综合考核。法学院将成立综合考核小组（由 5 位及以上专家组成），根据学科特点和培养要求，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内容包括外语水平测试、专业基础考核、综合面试等 3 个环节。重点考核申请人的思想政治品德、硕士课程学习情况、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法学理论及其最新研究动态，以及作为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综合

考核程序：

(1) 专业英语水平测试（分值 100 分），包含 3 个环节：

①专业英语面试（30 分）：申请人 3 分钟英文自我介绍，考察申请人的英语口语水平（15 分）；考察人向考察申请人现场提问，简要用英语回答（15 分）。

②专业英语笔试（70 分）：法学专业知识的汉译英，考察申请人的专业英语写作能力（35 分）；法学专业知识的英译汉，考察申请人的专业英语阅读能力（35 分）。

(2) 专业基础考核（分值 100 分）：本项考核形式为笔试，包含法学理论的理论和实践问题，主要考查考生对相关知识的掌握程度及运用、分析能力。

(3) 综合面试（分值 100 分）：主要考查考生的专业素养、科研能力、创新潜质、外语水平和综合素质等，包含 2 个环节。

①科研能力考核。综合考核小组成员审阅申请人提交的科研成果并发起提问，申请人作出回答，由此评估申请人的科研能力。（50 分）

②自由提问。综合考核小组成员自由发起提问，重点考查申请人的知识综合运用能力、学科前沿领域与研究动态掌握情况、培养潜力以及道德品质与思想政治表现等。（50 分）

专业英语水平测试（专业英语面试）、综合面试等环节的成绩，均由综合考核小组成员各自独立评分，申请人的成绩为全部小组成员给出分数的平均值。

综合考核总分 100 分。按照学科对考生成绩进行排名。
综合考核成绩=20%×专业英语水平测试成绩+40%×专业基础考核成绩+40%×综合面试成绩。（各项成绩均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择优录取。依据“全面考察、择优录取、质量优先、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

经过材料评议阶段和综合考核阶段，形成考生的总成绩。
考生总成绩=30%×材料评议阶段成绩+70%×综合考核阶段成绩（各项成绩均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满足全部申请条件且综合考核≥60 分的申请人，以学科研究方向按考生总成绩排列，择优录取。法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根据综合考核情况、当年度博士生招生计划及招生资格导师意见，提出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批后公示。

通过“申请—考核”制选拔的博士生招生类别均为非定向就业培养，申请人被录取后必须全脱产学习，本人档案和工资关系全部转入我校，学习年限、毕业就业、缴纳学费政策及奖、助学金政策以及体检等事项均按学校规定执行。

五、其他事项

1. 回避制度。凡与申请人有直系亲属关系的博士生导师，不能参加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资格审核小组、材料评议小组和综合考核小组。

2. 纪律要求。学院成立招生工作纪律监督小组，全程监察督导研究生招生工作。对在考核、录取过程中出现徇私舞弊

弊、滥用职权的导师和工作人员，一经查实将给予通报批评，并取消相关导师的导师资格。在报考和考核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违纪的申请人，一经查实将永久取消其报考南昌大学博士研究生资格，已被录取者将取消入学资格。

3. 考核过程全程录像、录音、记录并留存备查。面试过程要规范操作，要有现场记录、成绩和评语，保证综合考核的公平、公正和有效性。

4. 录取的“申请—审核”制博士生占用导师当年度博士生招生指标。导师须对所招收博士生的质量严格把关，加强对博士生的思想政治、学术规范、创新能力及科研能力等方面的培养，学院将对博士生的培养质量进行考核及全程跟踪。

5. 监督机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接受申请人和社会的监督，有异议者可向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纪律监督小组或研究生院提出。研究生院招生办电话：0791-83969340；学院监督投诉电话：0791-83969437。

6. 本实施方案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法学院负责解释。

南昌大学法学院

2025 年 11 月 6 日